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學年度第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編 號 | 類 別 | 提案單位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案 由 | | |
| 說 明 | | |
| 辦 法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| |
| 議 決 | | |

校務會議議案，依下列規定提出：

- (一)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二)各處室之提案須經校長核可。
- (三)教師會之提案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- (四)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會通過。
- (五)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